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4—7 页



# 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4027号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3—2025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特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高特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高特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高特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高特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高特电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873.75	-9,988.98	-54,36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82,492.96	12,137,861.13	10,653,837.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95,832.33	1,465,101.98	265,51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482.80	-162,393.97	-46,87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7,777,934.34	13,430,580.16	10,818,120.6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222,967.79	2,048,967.54	1,630,238.08
少数股东损益		104.09	-1,208.77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554,966.55	11,381,508.53	9,189,091.38

法定代表人：李培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倪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培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653,837.88 元、12,137,861.13 元、26,282,492.96 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 2025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一事一议政策补助	14,976,9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19〕17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余政发〔2022〕8号）、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政策指导意见》（余财政〔2019〕21号）、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余杭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政策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余财企〔2022〕23号）
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451,738.58	杭州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22〕42号）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58,4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六批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杭财教〔2024〕62号）、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国家、省重点研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余科〔2025〕7号）
2025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资金	613,6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规〔2024〕46号）、《浙江省 2025 年度“尖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项目合作协议》
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奖励	6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攀高峰 向未来”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25〕2号）
降本增效专项政策奖励	325,371.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数字经济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25 年 6 月支持企业降本增效专项政策奖励资金的公示》
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24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数字经济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兑现 2023



		年余杭区小微企业上规升级财政奖励资金的公示》
余杭区企业招用初次就业员工补助	176,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余杭区企业招用初次就业员工补助 2.0 政策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制造业企业奖励	17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数字经济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余杭区一季度“加大工业企业奖励力度”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5〕29 号）
开放型经济发展补助	156,7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余商务〔2025〕52 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44,427.38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数字经济局）《关于印发〈余杭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其他零星补助	209,356.00	
小 计	26,282,492.96	

(二) 2024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4,934,184.03	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22〕42 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7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55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制造业企业奖励	2,51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数字经济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余杭区“拓增量、拼增速”工业经济十二条举措相关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4〕32 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数字经济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余杭区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4〕69 号）
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表彰奖励	6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建设新中心勇攀新高峰”余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受表彰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财企〔2024〕5 号
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	500,0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2023 年度“鲲鹏计划”制造业企业上规模奖励政策拟奖励情况公示》
2024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资金	306,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尖兵领雁+X”研发攻关计划第一批项目的通知》（浙科发规〔2023〕73 号）、《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备案书（省地联动项目）》
发明专利奖励	154,8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 2023 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区级奖励的通知》（余科〔2024〕22 号）
上市补助	100,000.00	余杭区政府办公室《2024 年企业境内外上市项目：签订上市服务协议补助》政策



其他零星补助	152,877.10	
小 计	12,137,861.13	

(三) 2023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735,115.88	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22〕42号）、《关于2023年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涉企类政策第二批拟支持名单的公示》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一事一议政策补助	2,5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政发〔2019〕17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余政发〔2022〕8号）、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余杭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政策指导意见》（余财政〔2019〕21号）、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余杭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扶持政策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余财企〔2022〕23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2,0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余杭区推动工信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经信〔2022〕27号）
制造业企业奖励	1,52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余杭区第三季度“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信〔2023〕25号）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兑现2023年度一季度开门红“加大制造业企业奖励”资金的公示》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兑现2023年度杭州市三季度“加大制造业大企业奖励力度”项目资金的公示》
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26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兑现2023年度二季度工信经济攻坚政策“加大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满产”项目资金的公示》、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兑现2022年度小微企业升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
上市补助	400,000.00	余杭区发改局（金融办）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兑现2023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公示》（余金融办〔2023〕22号）
发明专利产业化补助	123,800.00	杭州市余杭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拟下达2022年度余杭区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企业经济发展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余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政策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余商务〔2023〕34号）
其他零星补助	14,922.00	
小 计	10,653,837.88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



## 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yvp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yvp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_\_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6年02月12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b>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b>		证书序号: <b>0019886</b>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主任会计师: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b>说明</b>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证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处无效且不得擅自对外使用。

406



姓名 章静静  
 Full name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9-27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221984092700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21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章静静 330000012181

年 月 日  
 /  
 /  
 /

5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证明章静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陈梦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6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9060883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梦兰 3300000010792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33000000107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7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证明陈梦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向外传。